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晨晖广告创意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财政局2024-2025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1-7）包5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财政局2024-2025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1-7）包5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广告印刷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固始县晨晖广告创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9.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固始县晨晖广告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